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股票代码：000776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2015 年 3 月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五章 本次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22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八章 其他事项.....	25

第一章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3年5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25号”文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1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证券代码为“112181”，简称为“13广发01”；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证券代码为“112182”，简称为“13广发02”；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证券代码为“112183”，简称为“13广发03”。

四、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人民币120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有三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3+2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1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以下简称“5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15亿元；品种三为10年期（以下简称“10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90亿元。

3、债券利率：最终确定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50%；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75%；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10%。

4、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一起支付。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8、起息日：2013 年 6 月 17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前

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条款。

12、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信证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3]001 号）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定向回购股份暨换股吸收合并原广发证券更名后的续存公司。2010年2月9日，延边公路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的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是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交易营业部。该证券业务部是1991年4月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粤银管字[1991]第133号”文批准而成立的单独核算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1993年5月21日，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业务部进行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903602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3]432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粤银发[1994]28号”批复，同意在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业务部基础上组建独资的广东广发证券公司。1994年1月25日，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经中国人民银行“非银司[1995]93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增资。1995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亿元人民币，仍为广东发展银行独资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28号”文批复，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增资扩股并更名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8亿元人民币。1998年11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规范管理，换发了注册号为44000010013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90号”文批复，同意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脱钩并增资扩股。1999年8月26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16亿元。同年，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6号”文核准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号为Z25644000。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267号”文、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1]382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86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并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7月25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到20亿元人民币。2007年10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规范管理，换发了注册号为440000000015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4号文），延边公路以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含负债）作为对价回购吉林敖东持有的延边公路8,497.7833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并以新增240,963.8554万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广发证券，同时，延边公路除吉林敖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按10:7.1的比例缩股。延边公路按每1股新增股份换0.83股原广发证券股份的比例，换取原广发证券全体股东所持的原广发证券股份，吸收合并原广发证券。吸收合并完成后，续存公司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承接了原广发证券的全部业务。2010年2月10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507,045,732元。

公司股票于2010年2月12日恢复交易。从该日起，公司全称由“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S 延边路”变更为“广发证券”，股票代码“000776”保持不变。同时，公司的行业分类也由“交通运输辅助业”变更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2011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43号文《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5,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79,466,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99,946,443.78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959,645,732元。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实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2,959,645,732元。2012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04号）。根据该批复要求，公司已经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2,959,645,732元变更为5,919,291,464

元。

二、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

2014 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速度继续趋缓，经济结构进一步调整和优化。2014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下降到 7.4%，第三产业增长率为 8.1%，其中第三产业中的金融业增长率最高，达 10.2%。

2014 年股票指数大幅上涨。全年上证综指上涨 52.87%，深证成指上涨 35.62%，沪深 300 上涨 51.66%。全年 A 股成交额 737,707.98 亿元，较 2013 年同比上升 59.15%。2014 年，社会融资规模为 164,600.00 亿元，同比减少 4.80%。2014 年 A 股恢复发行，股权融资规模合计 5,206.24 亿元，同比增长 60.79%。2014 年融资融券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年底融资融券余额合计 10,253.90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95.89%。2014 年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8,306.04 亿元，同比增长 28.70%。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12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4.09 万亿元，净资产为 9,205.19 亿元，净资本为 6,791.60 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2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24.8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7.97 万亿元。全行业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2.84 亿元，同比上升 63.45%，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049.48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40.19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69.19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2.31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24.35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710.28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446.24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同比上升 119.34%。

总体上，在 2014 年券商良好外部经营环境的情况下，经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实现了自 2008 年以来最好的经营业绩，并取得了公司历史上净利润排名第二的良好成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01.00 亿元，同比增长 104.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96.11 亿元，同比增长 14.32%；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33.95 亿元，同比增长 63.20%；营业支出 68.42 亿元，同比上升

44.19%；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为 59.26 亿元，同比上升 39.86%；营业利润为 65.53 亿元，同比增长 89.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23 亿元，同比上升 78.58%。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254.17 亿元，上年为-86.88 亿元；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87.23 亿元，上年为-80.23 亿元；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 361.07 亿元，上年为 123.72 亿元，同比增长 191.84%。

公司系定位于专注中国优质中小企业及富裕人群、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公司提供多元化业务以满足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个人（尤其是富裕人群）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以及投资管理业务，具体对应包括下表所列的各类产品和服务：

投资银行	财富管理	机构客户服务	投资管理
◆ 股权融资	◆ 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	◆ 股票销售及交易	◆ 资产管理
◆ 债务融资		◆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	◆ 基金管理
◆ 财务顾问	◆ 融资融券		◆ 私募股权投资
	◆ 回购交易	◆ 柜台市场销售及交易	◆ 另类投资
		◆ 投资研究	
		◆ 资产托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95 亿元，同比增长 63.20%。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6.98 亿元，同比增长 365.96%；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1.66 亿元，同比增长 48.20%；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0.75 亿元，同比增长 48.89%；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0.66 亿元，同比增长 59.88%。

（一）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6.98 亿元，同比增长 365.96%。

1、股权融资业务

2014年，在新股发行重启及市场回暖的利好因素带动下，A股市场一共发行了453个股权融资项目，同比增加96.10%；融资金额为5,206.24亿元，比2013年大幅增长60.79%。基于公司丰富的IPO储备数量以及大力发展再融资业务的策略，2014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厚积薄发，市场地位得以大幅度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权融资项目31个，主承销金额为340.24亿元，其中，IPO主承销家数为14家，主承销金额为143.61亿元，排名均位居行业首位。公司全年实现股票承销及保荐净收入10.03亿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度提升989.02%。

2、债务融资业务

2014年，在央行定向放松的货币政策环境下，企业债券市场发展很快，公司债券市场因兑付风险表现极其低迷。2014年公司债券业务取得了较好成绩。全年累计为客户主承销发行债券56期，承销总额630.65亿元。公司全年实现债券承销及保荐业务净收入3.71亿元，同比增长87.78%。

3、财务顾问业务

2014年，公司担任财务顾问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16家（按通过并购重组委家数统计），行业排名第三。2014年公司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收入2.16亿元。其中，公司兼并收购业务实现财务顾问收入为1.07亿元。随着产业并购的越趋活跃及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推进，兼并收购业务的空间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加强优先股、可转债、权证、并购债等创新工具在并购业务中的应用，并积极拓展跨境并购业务。

2014年是新三板扩大到全国后的第一年，挂牌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全年新增1,216家。公司共担任了55家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新三板累计推荐挂牌了73家，行业排名第三。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66亿元，同比增长3倍以上。公司将继续围绕新三板的优势，多方位探索盈利模式。

在海外投资银行业务领域，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进行业务开展，2014年海外投资银行主要从事境外上市企业融资及并购服务领域，实现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0.56亿元，同比增长169.57%。

（二）财富管理业务板块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回购交易业务。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1.66 亿元，同比增长 48.20%。

1、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为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权证、期货及其他可交易证券提供经纪服务。2014 年 A 股成交额 737,707.98 亿元，较 2013 年同比上升 59.15%。在面临良好市场发展环境的同时，伴随非现场开户的实施、统一账户的推出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亦面临巨大挑战。券商在佣金水平、业务流程、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及从业人员要求上的竞争日趋激烈。为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建立和不断完善五大互联网金融终端，令客户的交易更为便利，并为客户提供实时咨询服务。这五大互联网金融终端包括：手机证券、网上交易金融终端、页面交易平台、官方微信和易淘金。公司所有终端中都连接了 7x24 小时实时“必答系统”，该系统成功整合了公司全国的客户经理和投资顾问资源，并将其从线下连接到线上，方便高效地为客户在线解决投资及业务咨询问题，其先进的技术和创新的服务机制使公司五大终端的功能处于业内领先的地位。这些交易平台有利于公司摆脱传统经纪营业部的物理空间限制而不断扩大客户群。公司的网上自助开户数占当月总开户数的比例由 2014 年 1 月的 0.45% 增至 2014 年 12 月的 74.1%。另外，公司已与大型门户网站新浪网进行战略合作，通过新浪网的平台资源导入用户流量，推进互联网营销和用户数的积累。

2014 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 6.73 万亿元。公司全年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43.85 亿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度提升 43.80%。

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为 1.28 亿元，同比增长 152.47%。

公司 2014 年度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本期销售总金额	本期赎回总金额	代销收入
基金产品	27,702,566,845.16	26,917,221,402.61	62,872,409.34
信托产品	1,985,860,600.00	191,590,000.00	5,302,434.73
其他金融产品	261,781,045,134.06	239,092,749,895.09	60,030,878.60

合计	291,469,472,579.22	266,201,561,297.70	128,205,722.67
----	--------------------	--------------------	----------------

注：本表销售、赎回总金额包括场外、场内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等，亦包括销售广发资管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且通过广发期货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香港）以及广发期货（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GF Financial Markets(UK) Limited 在国际主要商品市场为客户提供交易及清算服务。报告期内，广发期货实现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为 4.05 亿元，同比减少 6.63%。

在中国境外，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向高净值人群及零售客户提供经纪服务，涵盖在香港联交所及其他国外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广发控股香港实现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为 1.11 亿元，同比增长 46.19%。

2、融资融券业务

得益于公司雄厚的客户基础、广泛的经纪网络以及二级市场行情在下半年显著好转，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持续大幅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 249 家证券经纪营业部中的 247 家已获得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资格；公司拥有约 6.44 万名资产价值超过 50 万元的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占合格经纪客户总数的 35.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643.56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2.70%，市场占有率 6.27%，按合并口径排名第四，公司全年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5.70 亿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度提升 127.28%。

3、回购交易业务

2014 年，针对新股发行重启的市场情况，公司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框架内开发推出了“融易通”融资申购新股的创新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在 2014 年也取得稳步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余额为 57.12 亿元，比上年年末增长 72.61%；公司的约定购回式业务融出资金余额为 8.65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了 26.32%。由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推出之后，与约定购回式业务之间存在一定的替代关系，因此约定购回式业务的规模有所缩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年实现回购交易业务收入 4.03 亿元，

比去年同期大幅度提升 143.98%。

（三）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

公司的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柜台市场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研究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报告期内，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0.75 亿元，同比增长 48.89%。

1、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并亦从事股票及股票挂钩金融产品及股票衍生产品的做市及交易；公司的机构客户主要包括全国社保基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及被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资本市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专业投资者。

作为股指期货市场的首批参与者之一，公司亦使用股指期货来对冲公司股票组合的风险。另外，目前公司为各类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提供流动性，包括单市场交易所交易基金、跨市场交易所交易基金、跨境交易所交易基金、债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及黄金交易所交易基金。

公司为国内机构客户提供投资国际资本市场的渠道，并已在香港市场广泛开发国际机构客户。公司通过 QFII 及 RQFII 计划协助国际客户投资中国资本市场。

公司全年实现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营业收入 6.03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0.97%。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取得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并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的八家做市商之一。

2、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主要向机构客户销售公司承销的债券，并亦从事固定收益金融产品及利率衍生品的做市及交易。

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交易所交易多类固定收益及衍生产品，并提供做市服务，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国库券期货及利率互换。公司通过订立固定收益衍生工具（如

利率互换及国债期货)以对冲因交易及做市活动产生的利率风险。此外,公司正在申请贵金属现货交易牌照并计划申请其他商品及外币业务资格。除现有 25 家做市商外,公司是 2014 年 6 月首批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资格的 13 家券商之一。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披露 71 家做市商和尝试做市商月成交量,公司在 11 月和 12 月均排名第四,在证券行业排名第一(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15)。2014 年,公司债券交割量为 14,968.08 亿元,在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5 位(数据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2015)。

公司全年实现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营业收入 10.70 亿元,比去年同期提升 329.13%。

3、柜台市场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设计及销售多种柜台市场产品,包括非标准化产品及收益凭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推出于中国柜台市场交易的首个收益凭证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柜台市场登记产品数量为 366 支,位居于行业第一;公司的柜台市场产品市值 241.63 亿元,产品涵盖收益凭证产品、金融衍生品-权益类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公司子公司资管产品、第三方资管产品、第三方基金专项产品以及私募基金托管产品;公司亦于 2014 年 8 月开展新三板做市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威门药业(430369)、兴竹信息(430253)、普华科技(430238)、海纳川(831171)和伯朗特(430394)五只股票提供做市服务。

4、公司投资研究业务

公司的投资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与策略、行业与上市公司、固定收益及金融工程等多领域的投资研究服务;具体包括在中国及香港为全国社保基金、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私募基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报告及定制化的投资研究服务。公司的股票研究涵盖中国 26 个行业和逾 580 家在中国上市公司,以及逾 70 家在香港上市公司。公司卓越的研究能力在业界享有盛誉。2014 年,公司的研究团队在《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调查中排名第四。在《新财富》2014 年对 30 个领域的调查中,公司在煤炭开采、有色金属和交通运输仓储三个领域排名第一、在金融工程、钢铁和传

播与文化三个领域排名第二及在轻工造纸、基础化工、非金属类建材、批发和零售贸易、非银行金融和房地产六个领域排名第三。

公司全年实现投资研究业务营业收入 1.97 亿元，比去年同期提升 53.15%。

5、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的资产托管业务主要为机构投资者及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资产托管服务。公司已于 2014 年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并开始为机构投资者及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资产托管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资产保管、账户管理、清算及结算、基金会计、资产估值、基金合规监控、绩效评估及基金投资风险分析在内的各项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托管服务的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78.82 亿元。

（四）投资管理业务板块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0.66 亿元，同比增长 59.88%。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的资产管理客户包括个人、企业及机构投资者。公司通过旗下广发资管、广发期货及广发资管（香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通过广发资管，公司管理投资于多种资产类别及投资策略的客户资产，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及量化投资。公司通过三种计划进行投资管理，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另外，公司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积极开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资管管理 65 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权益计划、基金中的基金（FOF）计划、固定收益类投资计划、货币市场计划及量化投资计划，管理资产规模为 480.83 亿元，同比增长 209.0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广发资管管理 166 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452.88 亿元，同比增长 20.85%。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广泛的资产类别，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另类投资（包括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及票据）。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群。

公司亦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资产证券化产品。2014 年，公司推出“吉林城建 BT 项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中航租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 年证监会取消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前审批制，改为发行后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制，这种政策的变化将推动本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2014 年，广发资管（包括广发资管设立前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部）共实现管理费收入 4.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56%。

公司主要通过广发期货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广发期货于 2012 年 11 月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积极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发期货管理 62 个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36.14 亿元。广发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22 亿元。

在海外资产管理业务领域，公司通过广发控股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香港）就多类投资工具提供咨询服务及进行管理。广发控股香港是香港首批获 RQFII 资格的中资金融机构之一，通过广发资管（香港）可在香港筹集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中国证券市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资管（香港）已设立及管理 2 支以基金形式运作的公募基金（广发中国人民币固定收益基金、广发中国成长基金）及 3 支以基金形式运作的私募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资管（香港）所管理资产规模为 44.63 亿港元。广发资管（香港）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52 亿元，同比增长 203.08%。

2、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和参股公司易方达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广发基金 51.13% 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发基金管理 57 支开放式基金。广发基金为全国社保基金的国内

投资管理人，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群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广发基金可将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投资于海外资本市场，并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以 RQFII 及沪港通方式将在香港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发基金管理的资产规模合计 1,718.21 亿元，比 2013 年末上升 18.09%（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15）。报告期内，广发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17.84 亿元，同比增长 13.70%。

同时，广发基金积极利用大型互联网公司在大数据挖掘和分析方面的优势，并结合广发基金强大的产品设计及销售能力，创新开发基金产品。广发基金于 2014 年 10 月与百度合作在全行业率先推出了首个基于互联网大数据运用的基金产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 25.0% 的股权，是其三位并列最大股东之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 60 支开放式基金。易方达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其亦为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企业年金、其他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群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易方达基金可将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投资于海外资本市场，并可在香港募集资金通过 RQFII 计划及沪港通方式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基金的管理资产规模合计 3,686.47 亿元，比 2013 年末上升 49.98%（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15）。报告期内，易方达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19.81 亿元，同比增长 4.73%。

3、私募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在中国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公司主要投资于拥有被证明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及富有吸引力估值的公司。

2014 年，广发信德完成 21 个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5.34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发信德已完成 68 个股权投资项目，其中有 16 个项目已通过首次公开发售方式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

同时，广发信德积极进行向资产管理业务转型，设立了多个基金管理平台，积极探索多元化的盈利模式，通过创新谋求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效。广发信德通

过基金管理平台（包括新疆广发信德稳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广发信德奥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私募股权基金和夹层基金。广发信德设立及管理两支私募股权基金，包括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支专注于中国医疗机构股权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承诺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8.9 亿元）及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一支专注于中国移动互联网文化产业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承诺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54 亿元）。广发信德亦发起并管理两支夹层基金（即广发信德-中铁长沙置业信托计划及珠海广发信德东湖夹层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承诺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报告期内，广发信德实现营业收入 3.12 亿元，同比增长 4.63%。

在海外市场，公司通过广发控股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投资（香港）在海外市场进行股权投资。广发投资（香港）曾投资于中国的一家知名的 IT 培训企业，该企业成功于 2014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上市。

4、另类投资业务

在另类投资业务领域，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积极开展业务，专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非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产品或领域的投资。2014 年，广发乾和合计共投资 13 个项目，投资金额 7.96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发乾和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27 个，累计投资规模 19.96 亿元；其中 13 个项目已完成退出，项目平均投资收益率达 52.5%（根据这 13 个已经退出项目的总收益除以初始投资额计算）。报告期内，广发乾和实现营业收入 0.74 亿元，同比减少 72.48%。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9,497.29 万元，同比增长 63.20%；营业利润 655,322.92 万元，同比增长 89.25%；利润总额 664,859.54 万元，同比增长 9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256.78 万元，同比增长 78.58%。201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额	24,009,977.55	11,734,899.56	104.60%
负债总额	19,872,231.95	8,256,056.74	14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3,961,087.99	3,465,011.85	14.32%
总股本	591,929.15	591,929.15	0.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339,497.29	820,754.07	63.20%
营业利润	655,322.92	346,268.65	89.25%
利润总额	664,859.54	347,731.33	9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256.78	281,250.10	7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946.16	281,300.69	75.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695.35	-868,802.0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337.91	-802,254.1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662.17	1,237,215.52	19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9,377.02	-436,657.32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公司债券。

2013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2013 年 5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25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 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有三个品种，最终发行规模：3+2 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50%；5 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75%；10 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10%。

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债券 120 亿元在深交所上市，上市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2 日；3+2 年期品种的证券代码为 112181，5 年期品种的证券代码为 112182，10 年期品种的证券代码为 112183。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重要投向包括加大对固定收益销售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创新业务的投入等。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次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支付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并将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完成公司债券第二次付息事宜。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4年5月14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第二次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广发证券（香港） 经纪有限公司（广 发控股香港为其 提供担保）	2013-12-1 9	5000 万港 币及相关 利息、费 用（如有）	2013-12	5000 万港币	连带责任担 保	自协议签 署之日起 至银行收 到担保人 或担保人的 清盘人、 接管人等 的书面通 知终止本 担保书后 一个月为 止。	否	否
广发证券（香港） 经纪有限公司（广 发控股香港为其 提供担保）	2014-05-1 4	7000 万港 币及相关 利息、费 用（如有）	2014-05	7000 万港币	连带责任担 保	自协议签 署之日起 至直至银 行收到担 保人或担 保人的清 盘人、接 管人等的 书面通知 终止本担 保书后六 个月为止。	否	否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上海迅捷国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迅捷”）诉广发证券、广发

证券上海水清南路营业部（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上海营业部”）保证金纠纷案

2008年3月21日，上海迅捷以广发证券上海营业部拒绝归还保证金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发证券和广发证券上海营业部归还人民币66,323,222.06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009年11月1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广发证券和广发证券上海营业部向上海迅捷返还45,399,325.24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673,419.20元。2010年2月22日，广发证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以及暂缓执行申请。2010年3月1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扣划广发证券执行款47,111,814.13元。2010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2010年10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由于上海迅捷已于起诉前被注销工商登记，并无诉讼主体资格，撤销一、二审判决结果。2010年11月10日，广发证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退还扣划款项。2012年2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广发证券账户划回部分多扣款（利息及诉讼费）共1,599,389.89元，其余款项45,512,424.24元尚未执行回转。

2010年11月12日，上海迅捷股东浙江莱织华印刷有限公司与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保管纠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发证券及广发证券上海营业部返还人民币66,311,656.55元及相应利息。2011年2月22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广发证券及广发证券上海营业部偿付浙江莱织华印刷有限公司与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45,399,325.24元。同时，浙江莱织华印刷有限公司与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在庭审中明确表示，可以将本案诉讼的预期胜诉利益与本院（2010）沪一中执字第1385号执行回转案件予以抵销，不再因本案提起新的执行程序（即若法院判决浙江莱织华印刷有限公司与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胜诉，其应得款项可以直接从广发证券尚未从法院执行回转的款项中抵扣）。广发证券、广发证券上海营业部在法定期限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1年6月24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广发证券、广发证券上海营业部在法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2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该案由最高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于2014年12月22日判决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1）沪高民五(商)终字第9号判决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由广发证券及广发证券上海

营业部偿付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茉织华印刷有限公司人民币 22,699,662.62 元并负担受理费人民币 256,861.60 元。根据判决结果，广发证券已就此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扣划的 45,512,424.24 元申请执行回转。

2、广发证券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执行异议案

2010 年 11 月 4 日，经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申请，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扣划被执行人河北省证券有限公司秦皇岛证券交易营业部在广发证券处的自有资金 3,400 万元为由，从广发证券自有资金账户中扣划了资金 3,400 万元。由于广发证券并非被执行人河北省证券有限公司秦皇岛证券交易营业部，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明显执行错误，2011 年 3 月 15 日，广发证券以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为被告向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被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错误扣划的资金及相应利息。2011 年 12 月 19 日，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广发证券的诉讼请求。2012 年 2 月 29 日，广发证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 年 6 月 21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2012 年 9 月 18 日，一审重审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3 年 9 月，收到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判决，驳回广发证券的诉讼请求，并由广发证券承担案件受理费 130,855.00 元。广发证券已再次提起上诉。2014 年 4 月二审开庭审理，判决驳回广发证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 130,855.00 元由广发证券承担。

三、相关当事人

2014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之盖章页)

